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811,75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86.20%，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

15、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33号）。

17、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63号）。

18、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10.62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21,750	12,000	711,750	75.58
合计		941,750	12,000	811,750	86.2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共有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8,183,781	12,000	19,858,195,781
总计	19,858,183,781	12,000	19,858,195,781

注：（1）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2）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2,000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110,412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近日向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砷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20%保证金；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下午15:0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61,00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砷采业务顺利投产，亚太矿业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20%保证金；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与上述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一）条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50153858R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4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注册资本	7,98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32.03	85,338.17
	负债总额	112,682.37	101,181.50
	资产净额	-19,750.34	-15,843.33
	营业收入	3,398.06	11,168.92
	净利润	-3,970.24	-865.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本公告日，亚太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砷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20%保证金；2、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3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件：huayu@huayumining.com

传　真：0891-6362869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及提名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宝智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6日	2028年9月21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宝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陈宝智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将继续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副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800股，离任后将严格遵守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陈宝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宝智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后续选聘安排

公司近日收到中核集团推荐函。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推荐的尹卫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尹卫平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尹卫平先生简历

尹卫平，1970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矿冶局和办公厅、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中核集团战略规划总院和科技质量与数字化部任职。

尹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尹卫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1月2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1日（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31858860，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董事候选人：尹卫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及提名董事的公告》（2026-002）。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03）。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